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欣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731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欣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許欣亞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且侵害共2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二)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審酌被告貪圖高額對價關係，竟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幫助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協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2位告訴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

01 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
02 行，迄本院審理中始坦認不爭，並與2位告訴人均調解成
03 立，有上揭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足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行
04 為所致損害，態度尚可。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
06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惟其於犯後
10 願坦承犯行，且積極承諾賠償2位告訴人，尚具悔意。本院
11 認為被告經歷本案之偵查、起訴以及刑之宣告程序，應能產
12 生警惕之心，認為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
13 衡以附表所示內容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4 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期望被告能自新。又慮及被告與
15 告訴人陳靖昇約定之賠償，須相當時日方能全部履行完畢
16 （被告與告訴人何彥緯約定之賠償已履行完畢），為督促被
17 告確實履行賠償之義務，且保障告訴人陳靖昇之權益，爰依
1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
19 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如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
20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1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22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

被告願給付聲請人陳靖昇新臺幣6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被告當庭給付聲請人陳靖昇新臺幣2萬6,000元，並經聲請人陳靖昇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新臺幣3萬4,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新臺幣9,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陳靖昇、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屏東民生路郵局（700）、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18號

16 被 告 許欣亞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
19 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許欣亞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5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2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9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出租1個帳戶每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9時42分許，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信箱內，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飛機」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何彥緯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何彥緯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彥緯、陳靖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欣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其有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定對價，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該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當時我被家裡的欠債逼到，我在臉書上看到有一則貼文說提供一張提款卡可以拿10萬元的廣告，我就加對方的LINE詢問，後來改用飛機軟體跟對方聯繫，我

		有懷疑過對方是不是詐騙，所以有問他會不會有法律責任，但對方說不會，加上我被家人逼到，我才會提供帳戶資料給他，我不知道對方要我帳戶資料做何使用，對方只有說是九州娛樂城的客戶要匯錢進來，其他的我不知道，後來這10萬元我也沒有拿到等語。
2	告訴人何彥緯、陳靖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何彥緯、陳靖昇遭詐騙並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何彥緯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何彥緯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陳靖昇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影本、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靖昇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與飛機軟體暱稱「辣筆-小薪」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以出租1個帳戶可獲得10萬元之對價，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

01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何彥緯等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8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何彥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0日21時53分許，佯裝為假買家及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告訴人何彥緯聯繫後，向其佯稱：需由其依指示完成帳戶實名驗證，始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何彥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1日0時13分許	8萬9,989元
2	陳靖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9日某時許，佯裝為假買家及宅配通客服人員，透過MESSENGER與告訴人陳靖昇聯繫後，向其佯稱：因其先前匯錯帳戶，系統出現問題，需依指示匯款到一定金額後，才能拿回原先款項云云，致告訴人陳靖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1日0時18分許	2萬9,989元
			113年10月11日0時41分許	3萬11元